**《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修改对照表**

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之《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1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撰写。根据基金托管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我公司在撰写《基金合同》时对《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除或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指引》条款**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全文** | 指定媒体 | 指定媒介 |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相关修订进行修改。 |
| **全文** | 投资人 | 投资者 |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相关修订进行修改。 |
| **全文** | 《基金合同》 | 基金合同 | 完善表述 |
|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新《运作办法》的修订情况修改。 |
| **前言** |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三、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等，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改为“注册制”。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第2款的规定补充。  根据《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修改。 |
| **释义**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6、招募说明书：指《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新《基金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销售办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新《运作办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
| **释义** |  | 13、《互联互通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颁布、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新增定义 |
| **释义** |  | 14、《互联互通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1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及颁布机关不时对其做出的修订 |
| **释义** |  | 15、《沪港通试点办法》：指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6日颁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释义** |  | 16、《深港通实施办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30日颁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释义** |  | 17、《互联互通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30日颁布、实施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释义** |  | 18、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 **释义** |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25、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6、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增加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定义，完善表述。 |
| **释义**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8、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22、销售机构：指 基金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9、销售机构：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根据新《基金法》56条，基金公司与销售机构可根据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建立委托或分销关系，双方不再仅为代理关系。 |
| **释义** |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或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表述。 |
| **释义** |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2、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减少定义。 |
| **释义** |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3、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买卖”对于基金交易业务来说不是一个准确的术语，而且通常理解为二级市场交易，故作此修改亦与上文基金销售业务的内容保持一致。 |
| **释义** |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36、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 41、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 |
| **释义** |  | 42、港股通交易日：指在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安排，由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市场公布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 |
| **释义** |  | 43、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 |
| **释义** |  | 44、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 新增定义。 |
| **释义** |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5、开放日：指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根据投资港股通标的情况决定不予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认购”的定义。 |
| **释义** |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5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比照“申购”的定义，完善“赎回”的定义。 |
| **释义** |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5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在本基金开放期内，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5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主动与被动的关系，销售机构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应为“受理”基金的申购申请。 |
| **释义** |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5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根据产品特点补充新增定义。 |
| **释义** |  | 62、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其他估值机构 |
| **释义** |  | 63、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 **释义** |  | 64、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
| **释义** |  | 65、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
| **释义** |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6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完善表述。 |
| **释义** |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6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XXXXXX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名称  九泰汇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明确本基金的类别为混合型。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其他）~~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 明确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亿份~~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认购费率上限的规定。根据产品特点完善表述。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其他~~ | 八、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新增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补充具体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可在招募说明书披露。  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实际情况补充发售方式。  补充关于发售时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事宜。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位，小数点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或其他），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认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 5、认购份额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 增加这一段文字目的在于提示投资者认购申请存在确认失败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自身的投资情况。现实中，投资者因缺乏对交易失败风险的了解，争议屡屡发生。故补充提示性文字。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就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金额、追加认购金额的限制。 | 补充明确认购金额的具体限制可参看相关公告，更完整的表述。  补充后续调整首次认购的条款，增加灵活性。  补充对于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的限制。 |
|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根据本产品特点添加。 |
| **基金备案**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准确说，并没有“募集生效”的概念，且修改为“基金备案”与本章标题保持一致。 |
| **基金备案**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利息。 |
|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1条、第12条的规定修改。  从保护投资者与基金运营的角度，增加了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况。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与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当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当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根据投资港股通标的情况决定不予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可选）~~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托管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 根据新《基金法》第66条的规定，进一步揭示申购、赎回成立与生效的不同时点，并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补充导致赎回款项划付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并明确赎回款项可顺延支付。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提示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提示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存在确认失败风险，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自身的投资情况。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 新增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赎回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上限的规定。  明确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6、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最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已取消对基金申购费率上限的规定。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完善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的表述补充。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并不必然导致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投资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大面积停牌无价格，基金管理人认定可能会影响到当日净值估值时。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 此处用“接受”更为准确，且下文也多处用到“接受”。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15条补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完善表述。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公告增加次数，并在合同中写明，基金管理公司可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行确定）。~~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新增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完善条款。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十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 完善条款。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根据有关机关要求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冻结。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 完善条款。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十八、基金申购赎回安排的补充和调整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完善条款。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根据新《基金法》第19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统一表述。  本基金销售业务包含基金转换的内容，故补充明确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转换申请。  本基金不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故将基金管理人相应权利删除。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密承诺函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根据新《基金法》第19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统一表述。  完善表述。  进一步明确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为依据加计利息。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根据下文托管人义务的内容补充其他与投资相关的账户。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密承诺函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需基金托管人的配合。  完善表述，使上下文统一。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29条的规定补充。  根据新《基金法》第46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条补充。  投资者申请赎回，无需缴纳赎回款项。  完善表述，使上下文统一。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六章的要求进行说明。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完善表述。  明确对于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可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除调整管理费、托管费，提高销售服务费以外，调整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8）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基金合同生效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10）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补充“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更完整的表述。  明确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时，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或多或少会导致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仅仅在该等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3条的规定补充。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根据新《基金法》第85条“等”的表述予以完善。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含）；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预审程序并非法规强制要求的内容。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授权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增加内容为本基金的份额持有大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依据，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及授权委托的灵活性。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以上（含）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合并也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修改文字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鉴于配套法规均的更新，当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直接引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法规的变化修订相应合同内容时，可据此条款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修改基金合同的效率。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以上（含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含 ）表决通过；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完善表述。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与下文基金托管人更换的公告时间统一。  完善表述。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 完善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48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限是2日，而非2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也需要核对。  明确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以上（含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与上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的公告时间统一。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份额的登记**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根据新《基金法》第102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
| **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说明：请列明本基金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补充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等内容。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2条对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修改。 |
| **基金的投资** |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补充股指期货的相关投资限制。  新增表述。 |
| **基金的投资**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完善表述。  根据新《运作办法》第34条补充。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投资**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根据新《基金法》第73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明确如相关禁止性规定被取消，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为本基金投资行为的调整预留空间。 |
| **基金的财产**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配合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 |
| **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完善表述。 |
|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估值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修改债券估值方法。 |
| **基金资产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其他（说明：公司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衍生品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先根据外币行情价格折算成保留两位小数的人民币估值价，再根据持仓量计算出市值。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相应的估值方法。 |
|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位以内(含第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类型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本基金投资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大面积停牌无价格，基金管理人认定可能会影响到当日净值估值时；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完善表述。 |
| **基金资产估值** |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 增加对基金估值特殊情况的处理说明。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其他（说明：可补充）~~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增加：  9、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规定范围内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补充相关的基金费用的种类。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完善表述。 |
|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三、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XX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XX%，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新《运作办法》设置收益分配原则。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
|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相关规定。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会计年度不存在合并的情形，但需一并披露。 |
|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根据新《基金法》的规定，基金募集申请已从“核准制”修改为“注册制”。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其他（公司可增加）~~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4、开放期内，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5、开放期内，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7、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2个工作日修改为2日。  根据新《基金法》第76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根据巨额赎回的规则，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而非延期支付。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规定范围内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因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股指期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因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新增条款。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且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完善表述。  根据新《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即可。  核准制改注册制后的表达更改。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情形；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个月。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 七、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完善表述。 |
|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年以上。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完善表述。 |
| **违约责任** |  |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增加免责条款。 |
| **违约责任**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完善表述。 |
|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说明：请拟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自行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条款；拟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部分中请表述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自行约定争议的处理方式，明确针对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的处理方式，以及争议处理期间各方的义务。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基金合同约定的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统一表述。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根据新《基金法》第81条的规定，清算结果报证监会备案并公告，而非批准。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基金合同的效力**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基金合同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完善表述。 |